

舞阳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触控一体机（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6-14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舞阳县教育局

集中采购机构：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5
第五章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技术参数	53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舞阳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触控一体机（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阳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触控一体机（智慧黑板）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6-14
- 2、项目名称：舞阳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触控一体机（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 最高限价：7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W20260002301	舞阳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触控一体机（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780000	7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触控一体机(智慧黑板)教学设备 39 套（详见采购需求）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3 年

（5）该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执行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

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阳县教育局

地址：河南省舞阳县舞泉镇南京路中段 8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5039557127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舞阳县为民服务中心 4 楼 405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5-71902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395-71902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舞阳县教育局 地址：河南省舞阳县舞泉镇南京路中段 8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5039557127
1.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舞阳县为民服务中心 4 楼 405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5-7190208
2.1	项目名称	舞阳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触控一体机（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1	采购范围	触控一体机(智慧黑板)教学设备 39 套（详见采购需求）
5.1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6.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7.2	质保期	三年

8.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 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凭证，若企业为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可提供2025年度全年的企业所得税票据，依法减免税或无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养老和医疗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 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政策，执行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进行以上查询,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重要提示: (1) 根据漯财购【2022】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以上1.1-1.5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u>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u>》,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前,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一次性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	--	---

9.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11.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2.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5.1	签字和盖章要求	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16.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磋商会。
18.1	开标（磋商）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系统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终报价等事宜。
19.1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纪律； (2) 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 磋商评审。
20.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u>3</u>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2.1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 采

23.1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财政厅政府采购网和交易中心互联互通，若《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送的公告数据不一致，以《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告的数据为准。
24.1	最高限价	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5.1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供应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产品，供应商须选用节能产品，否则该产品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节能认证证明材料） （2）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包括以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采购文件中凡有属于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6.1	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集采机构负责解释。

27.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1	允许投标报价修正的范围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1	签订中标合同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0.1	合同补充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1	招标代理费	免费
32.1	质疑次数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3.1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
34.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 注 意 事 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

		应文件非同 ID 的, 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 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 (包括盗版软件) 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系统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 (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 编制响应文件, 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 就是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护自己的CA 不被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 码过多, 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 由于pin 码的再次开通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 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 应文件的, 由供应商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 加密。 3.2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 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 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 最
--	--	--

	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 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
--	---

	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最终报价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
--	---

	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	---

一、总则

1. 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人：详见磋商文件

1.3 集中采购机构：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采购内容、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

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集中采购机构。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技术参数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2：磋商承诺书
-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采购需求或技术参数加※项实质性要求
- 8：投标报价明细表
- 9：技术参数偏离表
- 10：技术部分
- 11：服务部分
- 12：综合实力部分
- 13：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报价

13.1 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资格审查资料

1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5. 磋商承诺函

1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四、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议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19.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终报价等事宜。

20. 开标程序

20.1 开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供应商名称；
- （4）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开标结束。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2. 评审程序

22.1 磋商小组按照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

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 （5）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 （6）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3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 磋商事项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为价格、售后服务等。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

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 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供应商未在系统内提交最后一轮报价的，其上一轮报价视为最终报价，未提交二次报价的，其投标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总则 24.3 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形，则由采购人在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中自行确定一个为中标人。

27.2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况，由甲方另行确定其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存在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况，由甲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另行确定其他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存在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6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 合同授予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磋商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 纪律和监督

30.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30.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0.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1. 质疑投诉

31.1 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一式两份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和授权委托书一份送达至舞阳县为民服务中心 4 楼 405。（因线上提交质疑，存在系统 延迟和卡顿风险，不能及时收到质疑函，所以，为了能及时对供应商 的质疑进行回复和反馈，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收到供应商线下递 交的纸质书面质疑函的日期为收到质疑函的时间）。

31.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必须包含 31.1 和 31.3 条列明的必要要件，如果质疑函缺少以上条款规定内容，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收到供应商补齐所缺内容的日期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请各位供应商认真对照以上条款，一次性递交质疑函及相关资料，如若因补齐资料导致质疑函递交超期，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31.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6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

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财政部门投 诉。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 通 运 输 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

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 和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不存在控股关系的声明或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条规定
备注： (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签章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漏项	对标的或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需求或技术参数加※项等各项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4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 标 报 价 （ 40 分）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 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此公式 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40%×100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 策，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视 同为小微企业 注：供应商未在系统内提交最后一轮报价的，其上一轮报价视为最 终报价，未提交二次报价的，其投标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40 分
二、技术部分（满分 3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参数 响 应 情 况 (30 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完全响应无偏离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中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条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30 分

三、服务部分（满分 24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项目实施 方案（15 分）	1、供货进度计划（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进度计划的得 2 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科学合理、高效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3 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明显缺失或效率低下的得 1 分；未提供供货进度计划或进度计划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3 分
	2、包装运输方案（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国标要求的包装运输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包装运输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力、安全有效的得 3 分；提供的包装运输方案明显缺失或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包装运输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3 分
	3、现场安装保障方案（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安装保障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现场安装保障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力、安全有效、高效可行的得 3 分；提供的现场安装保障方案明显缺失或缺乏安全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现场安装保障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3 分

	4、质量管理管控措施（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管控措施的得 2 分；提供的质量管理管控措施 科学合理、出库出厂检测程序严格且质量检测措施得力的得 3 分；提供的 质量管理管控措施明显缺失或缺失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质量管理 管控措施或管理措施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3 分
	5、产品验收方案（3 分） 提供关于本项目采购内容的验收服务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验收服务方 案内容完整、验收程序清晰全面、验收标准验收依据明确可行的得 3 分； 提供的验收服务方案明显缺项或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未提供验收服务方 案明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 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 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 产品维修更换等内容的得 3 分；提供的各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 可行、响应程度高的得 5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 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5 分

培 训 方 案 （2 分）	提供关于本项目用户相关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程序清晰全面、培训效果明显可行的得 2 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明显缺项或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服务方案明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2 分
延 伸 服 务 承 诺 （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有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承诺（延长质保期、质保期内外产品维修及配件的价格优惠、质保期外的驻场服务等）或有利于 采购人的其他承诺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分
四、综合实力（满 6 分）		
成 功 案 例 （6 分）	供应商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智慧黑板类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以 上合同必须为供应商自身签订的，分包或者转包合同无效，同一项目分签 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6 分

重点提示：关于异常低价的启动审查程序及相应规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具体执行规则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 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 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 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 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 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其他提示：

1、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 财政部门处理。

2、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全部相同的，并列推荐。

4、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 候选人。

5、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格式自拟）

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第 1 条采购内容、期限和要求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工作。1.2 详细采购内容一览表及主要成交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原报价 单价 (元)	原报价 总价 (元)	磋商 最后 总报价	优惠 比例 (%)	优惠后 单价 (元)
1										
2										
3										
4										
...										

供货、安装时间：

供货、安装、服务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第 2 条服务费用及支付

2.1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含税），

超出财政预算金额的部分由村集体进行支付。

2.2 付款及结算方式：

第 3 条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工作条件。

第 4 条服务的指标要求

乙方需按照响应文件、合同约定、采购人要求及使用单位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及质保期服务。

第 5 条违约责任

5.1 乙方逾期供货、安装、调试完工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智慧黑板供货、现场安装、整机调试，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 7 日及以上，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应付款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5%支付违约金。

5.2 设备质量、CMA 检测及整改违约

1. 乙方交付货物参数、性能与采购需求不符，或无法提供对应

批次设备合格 CMA 检测报告、提供虚假检测材料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全部尾款，并按合同总价款 5%计收一次性违约金，同时乙方须在 7 日历天内完成免费换货、重新送检，全部检测、更换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未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复测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05%计收违约金。

3. 乙方经限期整改、换货、复测后，产品质量、技术指标仍不达标、仍无法出具合格 CMA 检测报告的，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收全部货物；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8%向甲方支付一次性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二次采购差价、教学延误、检测、人工、维权等全部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全部差额损失。

5.3 其他乙方违约情形

若乙方未完整履行合同供货、安装、售后义务，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供货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重大不良影响，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全部已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6%承担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5.4 设备损坏责任

因乙方供货瑕疵、安装不当、设备本身质量问题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须无条件免费维修、更换全新合格设备，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停课、人工、复测等全部损失。

5.5 违约金抵扣规则（适配无现金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现金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进度款、尾款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整改及复测相关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除根本性违约情形外，乙方各类单项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第 6 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和法律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不可预见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由，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大幅度改变，合同双方的目标落空或合同双方的预期利益受到损失等情况。遇到不可抗力事故时，合同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之内提供经事故发生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文件，并同时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遇有不可抗力合同方可免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在此情况下，合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造成的影响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 7 条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 8 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9 条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确认后签署。

第 10 条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舞阳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触控一体机（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三、供货期：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四、质量要求：1、安装完工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履约验收阶段对其所提供的在一单一库内的产品，提供带有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一单一库内，其未提供 CMA 检测报告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不予通过。2、对于不在一单一库内的产品，需投标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官方彩页、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任一材料佐证响应真实性（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3、采购方通过第三方对产品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验收费用按中标价的 0.5% 计算，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五、项目验收要求：1、首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限定固定期限内免费更换设备、重新送检复测，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每日计取合同总价约定比例违约金。2、限期整改后复测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拒收全部货物，并按合同总额约定比例赔偿采购人损失（二次采购差价、教学延误成本、人工成本等）。注：违约金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五章违约责任条款。3、采购人由此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额外开支，全部由违约供应商补足。注：违约金标准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六、资金支付：（合同另行约定）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一）质保期要求 1. 质保期限：本次招标采购的所有产品，包括智慧黑板及相关配件，均享受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产品质量负责，提供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

2. 质保期计算：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若产品在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导致短期停用，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应相应顺延。若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二)质保期内服务

1. “三包”服务:所有产品均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即包修、包换、包退。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

2. 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服务,确保产品能够正常使用。若维修时间超过一定期限(24小时),供应商应提供同档次产品供采购方临时使用,以保证采购方的业务连续性。

3. 定期维护:供应商应提供定期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每半年一次(学校寒暑假期间)的全面检测(如智慧黑板、相关配件),以确保产品性能稳定。

4. 技术培训与保养常识:供应商应对使用单位进行产品使用、操作及基本维护的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确使用并保养产品。

(三)质保期满后的服务

1. 有偿/免费维修保养: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可提供有偿或免费的维修保养服务。

2. 备品备件供应:供应商应保证有充足的常用备品备件,以便在需要时能够及时供应。

3. 电话咨询与技术支持:供应商应提供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解答采购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提供技术支持。

4. 紧急响应:对于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尽快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能够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主要负责设备的学期排查、维护、维修、技术支持以及培训等服务,确保设备在长期使用过程中能够稳定运行,满足教学需求。

2. 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答复,并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对于一般问题,应在12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其他暂时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48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保障教学,该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3. 服务质量: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流程, 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 确保整个售后服务能够及时、全面地实施。同时, 应建立维修质量档案, 对每次维修进行记录和分析, 以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八、项目人员要求:

1. 质保期内, 供应商应提供每年 2 次的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为学校每学期开学前 1 周和开学后 1 周:驻场期间, 供应商应安排专业人员负责对本供应商产品的全面检测、维护、故障排查和解决;并协助教务处工作人员进行全校同类设备排查(包括但不限于本供应商产品)。

第六章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触控一体机（智慧黑板）	1. 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金属机身前置接口边缘无棱角、无毛刺，挂墙厚度（从前壳到墙面整体厚度）$\leq 110\text{mm}$。整机尺寸不低于$4100*1200\text{mm}*100\text{mm}$，标配书写副板为两侧分体结构粉笔板书写。 2. 液晶屏显示尺寸：≥ 86英寸；DLED背光源；红外触控技术；显示比例：16:9；水平可视角度：$\geq 178^\circ$；垂直可视角度：$\geq 178^\circ$；图像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液晶屏达到A级标准；全贴合工艺。 3. 液晶屏幕对比度不小于4000:1，亮度不小于$350\text{cd}/\text{m}^2$；屏幕表面采用厚度$\leq 4\text{mm}$钢化玻璃，具有防眩光功能。 4. 产品需内置安卓教学辅助系统，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14.0，CPU不少于8核，RAM不低于4G，ROM不低于32G。支持蓝牙≥ 5.0及以上。支持与蓝牙设备连接，实现数据传输。 5. 整机具备2.1及以上声道音箱，适配2个及以上$\geq 20\text{W}$中高音音箱，后置1个及以上$\geq 20\text{W}$低音音箱，额定总功率$\geq 60\text{W}$，支持单独听功能。 6. 内置多通道四路及以上麦克风阵列，支持至少12M拾音。整机支持声音模式选择、自动音量控制开关、平衡调节、不少于七段式均衡器、均衡调节、音画同步调整。 7. 支持≥ 1300万像素摄像头，对角线视场角$\geq 120^\circ$，水平视场角$\geq 95^\circ$，支持三维图像降噪处理能力；可将摄像头自定义为智能摄像头、安卓摄像头、电脑摄像头三种模式自由切换。 8. 整机接口：整机外部面板需集成不少于两路USB，一路Type-C；1路USB2.0，1路TouchUSB，1路HDMI输入，1路耳机输出，1路网口，1路串（RS232）。 9. 为方便老师教学操作及避免误操作，支持实体按键≥ 8个，功能至少包括开关、主页、音量+、音量-、菜单、信号源、返回、护眼等。按键支持复用，支持通过长按、短按实现多种功能。 10. 设备需内置NFC模块，支持自定义模块功能，功能不限于控制开关机、锁屏、解锁、熄屏唤醒、触摸解锁等；并且支持授权管理具有NFC	台	39

	功能的设备、卡片等实现模块功能，支持具有 NFC 功能的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手环等移动终端。 11. 设备配置具有 ≥ 10 个快捷键，可以双侧显示，至少具有白板、批注、主页、截屏、放大镜、聚光灯、幕布、屏幕下移、返回等常用教学按键；具有自定义功能，至少包含：计时器、投票、日历、相机、欢迎词、计算器、锁屏、多任务等功能。 12. 采用标准 $\geq 80\text{pin}$ 数据传输接口。电脑配置：处理器 $\geq \text{Intel Core i5}$ 十二代；内存 $\geq 8\text{GDDR4}$；硬盘 $\geq 256\text{GSSD}$；内置正版 Windows10 及以上系统及 office 办公软件。具备接口：HDMI ≥ 1、USB ≥ 6（至少包含 3 路 USB3.0 及以上）、RJ45 ≥ 1。 13. 支持课件自动上传到云存储，支持自动保存时间设置，可选择在 1 分钟、3 分钟、5 分钟、10 分钟或 30 分钟等多个时间间隔后，课件将被自动保存至云端。 14. 通过一键操作从备课模式切换到授课模式，并且可以回到备课模式。支持交换底部索引栏的功能，教师可以根据自己授课时所站立的位置，选择将一侧的按钮与另一侧的按钮互换，支持软件最小化功能，可以将正在使用的软件缩小到状态栏，以便在需要时快速恢复窗口。云课件支持导出分享功能，支持生成二维码分享，可使用微信扫码可预览、保存课件。 15. 内置 2.4G/5G 双频 WiFi，支持 WiFi 上网和建立热点；整机软件具备电脑一键还原功能，进行系统还原设置时，软件弹出确认提示窗口，不接受按键还原，防止衣角等身体碰触发生误操作。 16. 提供形状、思维导图、分屏、小黑板、截图、录屏、撤销、还原、放大镜、计时器、幕布、漫游等通用工具。 17. 支持在智慧黑板上可以反向控制操作笔记本电脑上的内容，支持单击、双击、右键控制，支持至少 6 个画面同时显示，方便对比教学。 18. 电脑端投屏至少支持桌面同步、镜像投屏和拓展投屏功能，支持对应控制页面点击切换；支持调节投屏清晰度，至少支持超清、高清等标准。 19. 支持仅系统、仅麦克风、系统与麦克风对录制音源设置；支持分辨率、录制区域进行设置。 20. 支持对录制完成的视频进行后期编辑，包括合并多个视频文件、剪切视频片段以及预览编		
--	--	--	--

		辑后的视频效果；支持在视频中加入不少于 24 个文字水印，满足教育教学需求，在添加水印时，可以选择字体大小、字体颜色、透明度等设置，可以自由设定水印在视频中的显示位置。 21. 文件快传功能：支持移动端和大屏端之间的文件互传，支持通过扫码来选择上传文件。支持在大屏端选择要下发的文件，可以通过扫码将文件带走，实现文件共享。		
--	--	---	--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 1: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2: 磋商承诺书
- 3: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采购需求或技术参数加※项实质性要求
-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 9: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0: 技术部分
- 11: 服务部分
- 12: 综合实力部分
- 13: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件 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磋商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 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 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2：磋商承诺书
-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采购需求或技术参数加※项实质性要求
- 8：投标报价明细表
- 9：技术参数偏离表
- 10：技术部分
- 11：服务部分
- 12：综合实力部分
- 13：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响应函附录中报价为我单位报价。
- 2、如果我们的响应函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同意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有效期，在此有效期内，我方 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按照投标承诺函及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供 应 商 名 称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备注	

供 应 商 名 称 （ 盖 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 应 商 名 称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资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

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负责人不存在控股关系的声明或承诺

附件 7：采购需求或技术参数加※项实质性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各项实质性要求承诺及材料，并按要求加盖
供应商公章。

附件8：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							
投标总价（元）：							

填写要求：※1. 货物类产品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每个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不允许填写“国产”或“国标”等模糊语言，如不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采购文件。

2.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

报价中包含中标所有费用。

供 应 商 名 称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指标	偏离情况
1				
2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技术规范偏离表，如实反映技术规范偏离情况。

技术参数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无偏离”； 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负偏离”。

供 应 商 名 称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技术部分

附件 11：服务部分

附件 12：综合实力

以下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自拟。未要求的可不附。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 标的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后附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相关材料，虚假业绩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 13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 应 商 名 称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货物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声明的数据应为产品制造商相关数据。多品目类项目，应逐项进行声明，缺项漏项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注 1，生产厂为（厂名）注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注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注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注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注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注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注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注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示：1、每项产品的填写标准同 1，请结合注解 1-5 的要求进行填写。

2、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声明函》。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